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8-01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森制药,证券代码:002907)于2018年3月20日、3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

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2015年6月1日前,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调控管理,对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中的处方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制定了最高零售价。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

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及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未来药品的降价趋势仍将继续。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有17个品规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48个品规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痛泻宁颗粒和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均列入了《国家医保目录》。药品价格下降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药品价格下降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主要产品不能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并被增补为重庆、上海、浙江、湖北、山东、江苏、广东、四川《基本药物目录》;甘桔冰梅片和都梁软胶囊均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并被增补为重庆市《基本药物目录》;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为《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痛泻宁颗粒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并被增补为重庆市《基本药物目录》。随着国内医保体系覆盖范围日趋广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络日趋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全面实施,医药产品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对其销售量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会根据药品的使用情况在一定时间内进行调整,公司产品如不能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将对公司的产品在医院终端尤其是基层医院终端的销售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产品不能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产品招投标风险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国实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基层医疗机构、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药品集中采购由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公司主要从事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各省集中采购招投标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影响发行人相关产品在当地的销售及收入情况。

4、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风险

针对国内仿制药重复建设、重复申请,市场恶性竞争,部分仿制药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的现状,国务院于2015年8月9日下发的《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提出,推进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力争2018年底前完成国家基本药物口服制剂与参比制剂质量一致性评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办发〔2016〕8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取得的36个品规的化学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类药品注册批件须进行一致性评价。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和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须进行一致性评价。其中,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被国家食药总局列入《2018年底前须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目录》(以下简称“289品种目录”),根据相关规定,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须于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威地美(铝碳酸镁片)未被列入289品种目录,尚未有明确的完成一致性评价的时限,但根据相关规定,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原则上应当自首家同类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和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已启动一致性评价工作。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和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在2014-2016年及2017年1-6月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4,268.97万元、14,724.79万元、16,459.23万元及8,310.90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33.57%、31.47%、29.96%及29.37%。由于公司的相关产品能否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的仿制药产品未按规定完成一致性评价,相关药品注册批件将无法获得再注册,导致公司不能生产和销售该等产品,此外,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会产生一定的费用,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五期新建GMP生产基地项目”主要用于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和痛泻宁颗粒等原有产品的扩产,同时增加注射用甲磺酸加贝脂、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等新产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增加公司产品生产能力。尽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市场前景良好,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投产后,将增加片剂56,294.32万片、软胶囊8,547.50万粒、硬胶囊1,998.50万粒、颗粒剂942.74万袋、散剂2,051.55万袋、粉针剂52.84万支、冻干粉针剂1,000.47万支、小容量注射剂22.05万支、软膏剂12.68万支以及中药饮片2,000吨的产能,产能扩张规模较大,一旦行业内竞争格局、市场营销策略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可能面临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联合颁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有关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目前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同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在有效期内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年10月获得,有效期三年。

如果未来国家对于西部大开发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同时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将会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因此受到影响。

7、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很多,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二)业绩预计

2017年10月19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预计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5.14%~14.2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4.56%~31.20%。(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2018年2月26日,公司在《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8-009)中披露,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209.5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99.7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98%,详情请查看相关公告。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将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2017年年度业绩信息除向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外,未向其他第三方提供。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018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83,7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3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2015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增发的新股中,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一)核准时间

2015年11月3日,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高科”,原名为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8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中包括公司向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7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566,340,463股股份购买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8,780,156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二)股份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755,120,619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锁定期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4,202,196	36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101,872,396	36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	46,723,848	36
4	中航高科智能测控有限公司	766,884	36
5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	766,884	12
6	北京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62,298,465	12
7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9,709,790	12
二、募集配套资金			
1	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735,285	36
2	北京艾克天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26,923	36
3	北京启越新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17,948	36
合计		755,120,619	—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新增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上述755,120,619股新增股份中,152,775,139股自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股份预计最早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6年12月15日;602,345,480股自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股份预计最早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5日。上述股份的预计最早可上市交易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此外,根据公司与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材百慕)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材”)以其所持优材百慕公司股权认购的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合561,722股),自股票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中国航材所认购的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在公司披露优材百慕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后方可解锁,当年解锁数额按照当年实际净利润数占利润补偿期间的预测净利润总数的比例确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不存在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增发新股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公司股本总额为1,393,049,107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对象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就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做出如下承诺:“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交易或转让南通科技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本公司所发行的全部股份。由本次发行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股份不得交易或转让的约定。锁定期满后,前述股份的交易或转让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与南通科技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有关约定执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内容参见本公告“一、(三)锁定期安排”部分,其履行情况参见本公告“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部分。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中国航材严格履行限售期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受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国泰君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航高科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中航高科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83,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3月28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类型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	383,772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03	383,772	0
合计		383,772	–	0.03	383,772	0

中国航材持有的383,772股限售股系以优材百慕股权认购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与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优材百慕股权出售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优材百慕本次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即优材百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中航高科本次发行的股份过户至资产出售方名下)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度),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优材百慕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经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5	2016	2017	合计
盈利预测数(万元)	1,806.17	1,885.99	2,082.78	5,774.94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8)020781号”《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优材百慕2017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63.66万元,小于盈利预测数,为盈利预测数的99.08%。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度,优材百慕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为5,865.32万元,中航高科与中国航材等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确定的优材百慕2015年至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数为5,774.94万元。截至2017年末,优材百慕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超过三年的盈利预测合计数,故中国航材持有的剩余限售股可全部解禁。

因此,中国航材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83,772股。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02,729,252	-383,772	602,345,480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94,684,381	-383,772	594,300,609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044,871	0	8,044,87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0,319,855	383,772	790,703,627
总股本	1,393,049,107	—	1,393,049,107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8-008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购买的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符支行2017年第94期专项人民币理财保本型理财产品于2018年3月20日到期,资金于2018年3月20日到账。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4.1%,获得理财收益505,479.45元。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符支行	2018年第33期专项人民币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年3月22日	2018年6月20日	90天	4.15%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产品状态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卓越稳盈(尊享)第1702121预约90天型	5,000	2017年9月12日	2017年12月11日	4.25%	1,047,945.21	到期已收回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卓越稳盈(尊享)第170212约90天型	5,000	2017年9月12日	2017年12月11日	4.25%		到期已收回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71期	5,000	2017年9月11日	2017年12月11日	4.35%	542,260.27	到期已收回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卓越稳盈(尊享)第1703511预约90天型	5,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8年3月14日	4.6%	567,123.29	到期已收回
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安享13号收益凭证	5,000	2017年12月15日	2018年3月15日	4.85%	597,945.21	到期已收回
6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符支行	2017年第94期专项人民币理财	5,000	2017年12月20日	2018年3月20日	4.1%	505,479.45	到期已收回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卓越稳盈(尊享)第1800981预约96天型	5,000	2018年3月16日	2018年6月19日	4.60%	—	存续
8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安享61号收益凭证	5,000	2018年3月19日	2018年7月3日	5%	—	存续
9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符支行	2018年第33期专项人民币理财	5,000	2018年3月22日	2018年6月20日	4.15%	—	存续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本金保障型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2018-017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63,300,76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3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2月16日核发了《关于核准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1号),核准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MKCP VC Investments(Mauritius) I Ltd.、上海杉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SINOENERGY HOLDING LIMITED、上海领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盛世昌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市力欧机电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中科招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盈时创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德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Rich Fields Energy Limited共16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745,664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登记情况

公司2015年2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300,745,664股,已于2015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期锁定期安排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自非公开发行之日起36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涉及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MKCP VC Investments(Mauritius) I Ltd.、SINOENERGY HOLDINGLIMITED,共3名法人,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81,650,381股,将于2018年3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2月16日核发的《关于核准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1号),公司于2015年4月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金额为74,137.84万元,经委托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数为31,588,34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535,577,233股变更为567,165,575股。2016年6月29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67,165,57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567,165,575股变更为1,134,331,150股。2017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93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323,229股,公司总股本1,134,331,150股变更为1,366,654,379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对象,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上市锁定期为36个月,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除锁定期承诺外,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无其他承诺事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锁定期内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19,243,588	219,243,588	16.04
2	MKCP VC Investments(Mauritius) I Ltd.	113,982,608	113,982,608	8.34
3	SINOENERGY HOLDING LIMITED	30,074,566	30,074,566	2.20
合计		363,300,762	363,300,762	26.58

注释:1、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16年6月29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67,165,57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股份,公司总股本567,165,575股变更为1,134,331,150股,故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MKCP VC Investments(Mauritius) I Ltd.及SINOENERGY HOLDING LIMITED股份数分别由109,621,794股、56,991,304股、15,037,283股变更为219,243,588股、113,982,608股、30,074,566股。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17,122,374	-219,243,588	197,878,786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4,444,443	0	34,444,443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144,057,174	-144,057,174	0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95,623,991	-363,300,762	232,323,22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71,030,388	363,300,762	1,134,331,150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71,030,388	363,300,762	1,134,331,150
股份总额		1,366,654,379		1,366,654,379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k2018-01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8年3月19-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陶的先生、周建军先生、陈亚军先生、谌聪明先生、RajnishKapur先生、陈伟恩女士,独立董事仇向洋先生、李文章先生、武跃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900,0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k2018-013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k2018-014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

同意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签署《土地收购合同》、《土地收购合同补充协议》,由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征收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鹤林村溪口的工业出让用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被征收土地面积5,399平方米,房屋面积3,127.05平方米,补偿款总金额为3,368,976万元。

董事会同时授权经营层办理涉及本次征收具体事宜并签署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k2018-015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

同意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与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盐渎街道办事处签署《房屋搬迁补偿协议书(货币补偿)》及《搬迁补偿补充协议》,由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盐渎街道办事处征收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盐都新区刘阳村一、二组(开创路3号)的工业用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等。被征收土地面积38,537平方米,房屋面积29,626.11平方米,补偿款总金额为1.3亿元。

董事会同时授权经营层办理涉及本次征收具体事宜并签署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k2018-016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k2018-01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8年3月19-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监事袁幽娟女士、周立先生、杨庆女士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900,0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k2018-013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k2018-01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2月28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00,000,000.00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185,646股,发行价格为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38,648,555.46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1,540,000.00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917,088,555.4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华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2月1日出具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